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離島地區機構約僱人員支給月酬標準表

離島地區級別	適用機關	職稱	公務人員分類 職位	報酬薪 點(A)	原薪點 折合率 (B)	原月支 折合金 額(A*B)	公教員 工地域 加給基 本數額 (C)	地域加 給計算 折合率 (D=C/A)	調整後 薪點折 合率 (E=B+D) (無條件 捨去小 數點第2 位)	調整後 折合金 額(A*E)
第一級	澎湖縣 榮民服務處	約僱人員	五等	280	135	37,800	7,700	27.50	162.5	45,500
			四等	250		33,750		30.80	165.8	41,450
			三等	220		29,700		35.00	170.0	37,400
			二等	190		25,650		40.53	175.5	33,345
第三級	金門縣 榮民服務處	約僱人員	五等	280	135	37,800	9,790	34.96	169.9	47,572
			四等	250		33,750		39.16	174.1	43,525
			三等	220		29,700		44.50	179.5	39,490
			二等	190		25,650		51.53	186.5	35,435
備考	1. 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79年12月24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辦理。 2. 本表適用於本會所屬機構服務於離島地區第一級及第三級人員。 3. 折合金額單位：新臺幣。 4. 本表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